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博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7,6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11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428元	莊博傑	自民國114 年08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9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36863 元	莊博傑	自民國114 年08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莊博傑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  
08 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  
09 至民國114年08月17日止累計387,6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5,  
10 291元為消費款；40,744元為利息；1,64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11 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12 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  
13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14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5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6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